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将银行授信额度转授给全资子公司
并提供保证连带责任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将授信额度转授给全资子公司并提供保证连带责任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实际情况将银行授信额度分配给母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英唐智控对全资子公司在相应授信额度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银行授信额度分配给母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英唐智控对全资子公司在相应授信额度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我们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目前，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将银行授信额度转授给全资子公司并提供保证连带责任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_____

陈俊发

刘骏峰

程一木

2013年5月7日